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我们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相关部门监督和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对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及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平衡了公司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

报与中长期回报，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报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进行调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报酬方案有助于提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646,514,420.00 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开董事会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彻底解决对汉邦石化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终止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建东
孙建东

2020年4月27日